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明艷
電話：(02)77365395
電子信箱：rainy2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40068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育署函、高雄市政府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、高雄市政府公告(附件)
(A09000000E_11400680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802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802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802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6月24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40021070號函轉高雄市政府114年6月20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4071330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自114年6月25日起正式生效，原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19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340514501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教育部體育署函文、高雄市政府函文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30 18:04:10
交換章

總收文 114.06.30



1140007189